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8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回购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758,000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2641%,最高成交价为9.0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92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4,903,974.4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5,652,92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1-165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复药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复药03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2020年12月1日书面通知,复星高科技(及/或通过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增持主体”)计划于2020年12月1日(含当日)起12个月内择机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或H股),累计增持总金额折合人民币不低于10,000万元(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相关增持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下同)的2%且滚动12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市,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复星高科技关于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通知,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含首尾两日),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累计增持本公司27,930,500股H股,累计增持金额折合人民币约96,700万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约占截至2020年12月1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9%,且滚动12个月内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市,复星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复星国际合计持有本公司1,015,628,790股股份(其中:938,095,290股A股、77,533,500股H股),约占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即2,562,898,545股)的39.63%。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收市,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复星高科技及复星国际未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872.05万元(实际到账金额,含以前年度已获批及公告的政府补助),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872.05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10万以下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内容 | 金额 | 类别 | 补助依据 |
|---|---|---|---|---|
| 1 | 制造金融支撑类-贷款利息资助类 | 73.91 | 收益相关 | 《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制造业分项实施细则》 |
| 2 | 西安市2020年稳岗补贴 | 126.40 | 收益相关 |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0号)、《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
| 3 | 松山湖特色载体政策补贴 | 12.72 | 收益相关 | 《松山湖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 4 | 2020年度龙华区质量进步奖 | 50.00 | 收益相关 | 《深圳市龙华区质量奖管理办法》(深龙华府规〔2020〕2号) |
| 5 |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 | 121.50 | 收益相关 | 《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 |
| 6 |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面2021113工业通用5G终端模组关键技术的研发 | 100.00 | 收益相关 |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技术攻关专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
| 7 | 龙华区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 | 20.53 | 收益相关 |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企业员工适岗培训补贴办法的通知》(深人社规〔2020〕13号) |
| 8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328.80 | 收益相关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
| 9 | 其他补助 | 38.18 | 收益相关 | |

注:上表单项数据相加与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7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帕捷100%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2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与Paragon Trading Corp. LLC(帕拉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帕拉根”)和GIL-MAR P.H.G Far East Automotive, LLC(盖尔玛远东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尔玛”)签署了《收购报价意向函》,公司拟收购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上海帕捷”)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帕捷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215,605,767.36元(人民币拾贰亿壹仟伍佰陆拾万伍仟柒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收购其持有上海帕捷的100%股权。公司已与帕拉根和盖尔玛正式签署了《公司和上海帕捷和帕拉根以及盖尔玛之间的股权收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和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收购上海帕捷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和2021-054)。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上海帕捷100%的股权,上海帕捷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二、进展情况

近日,上海帕捷已完成公司类型、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信息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成为上海帕捷唯一股东,并取得了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7906203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倪翰韬

注册资本:人民币3,424.667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0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0日至2034年10月19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墨玉路185号1幢12层12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企业管理;从事汽车零部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28

#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六个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内 (2021年11月29日、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日) 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4.3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03破申815号《通知书》,债权人深圳市安卓微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

6、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李勇、鲁培刚、郑挺颖、贾润辛、李玉霞、张红霞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丽珠、杨波、苏长玲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宫健、张倩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均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事项需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2021年5月7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债权人深圳市安卓微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1-044

#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保证向上市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久光电”)于2021年11月1日对外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未来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山东未来基金”)(原山东中泰齐东信息产业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9月22日变更名称)和山东中泰齐东世华节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中泰齐东世华”)的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因经营发展需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863,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近日,公司收到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情况的告知函》,现予以公告,具体如下:

| 1.基本情况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山东未来基金、中泰齐东世华 | | |
| 住所 | 山东未来基金: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旅游路29666号国华时代广场6幢B座<br>中泰齐东世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鲸园街道办事处威谷疃小区1号301-2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30日 | | |
| 股票简称 | 日久光电 | 股票代码 | 003015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是□ 否√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增持/减持股数(股) | 减持比例(%) |
| A股 | 2,849,600 | 1.01 |
| 合计 | 2,849,600 | 1.01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br>其他 □(请注明)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山东未来基金 | 合计持有股份 | 12,500,000 | 4.45 | 12,500,000 | 4.45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2,500,000 | 4.45 | 12,500,000 | 4.45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中泰齐东世华 | 合计持有股份 | 6,700,000 | 2.38 | 3,850,400 | 1.37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6,700,000 | 2.38 | 3,850,400 | 1.37 |
| |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合计持有股份 | | 19,200,000 | 6.83 | 16,350,400 | 5.82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19,200,000 | 6.83 | 16,350,400 | 5.82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 | -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否□<br>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br>根据公司2021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山东未来基金和中泰齐东世华拟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相关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863,999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br>本次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目前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6.备查文件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br>3、律师的书面意见 □<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5069 证券简称:正和生态 公告编号:2021-022

#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之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可能因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

2、性质:事业单位

3、法定代表人:欧阳志云

4、注册资本:4,578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开展生态环境研究,促进科技发展。环境科学研究环境工程研究生态学研究生物技术研究国情与环境政策研究环境评价与环境规划相关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与学术交流相关咨询与样品测试服务《环境科学学报》、《生态学报》、《环境科学》、《环境化学》等7种期刊出版

6、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2021年12月1日于北京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未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此事项在总经理办公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涉及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合同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二、框架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的背景与目标

双方以“引领生态、创新技术、合作共赢”为合作主题,以国家生态文明发展战略为导向,以可持续发展的先进理念为核心,在城市生态、景观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生态环境保护与监测、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生态系统价值评估、生态价值核算(GEP)、生态资产管理、生态系统恢复与重构、保护生物多样性、生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模式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二) 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城市与区域生态国家重点实验室

乙方: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为有效发挥合作双方在“技术、人才、行业、平台”等方面的核心优势,形成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共赢机制,甲乙双方在自身优势的基础上,共同推进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1、课题研发及成果推广:1)甲方依托其科研平台优势和技术积累优势,帮助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客户、供应商及其他企业)就具体项目中的生态治理问题或环境问题进行技术论证和课题研发;2)乙方根据客户或自身发展的需要,委托甲方对区域正在实施的项目、已经完成的综合治理类项目;3)乙方基于自身承接的项目特点以及客户的需求,通过授权或者购买技术的方式,帮助甲方自主研发的核心产品及关键技术进行实践转化落地,并形成标准化的产品、科技成果在国内国际上进行推广。

2、营销合作及共建实验室:1)经过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邀请甲方参与项目的技术策划、方案论证、项目实施、效果评估;2)经过委托方同意,甲方可以邀请乙方作为项目实施落地的主体参与项目的实践落地;3)甲方指导并帮助乙方独立或与合作方联合建设生态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

(三)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及市场机会,应帮助乙方进行技术论证、技术公关,以推动项目加快落地。甲方不愿意参与的项目或无法直接参与的项目,应对乙方提供的项目信息进行严格保密。

2)在同等合作条件下,甲方应优先与乙方或乙方指定的合资公司进行合作。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根据具体约定,向甲方支付对应的技术服务费和咨询费。

2、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根据业务运作需要,不定期与甲方共享相关项目的信息、技术需求及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指导文件、前期方案。

2)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间根据具体约定,向甲方支付对应的技术服务费和咨询费。

3)乙方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优先考虑与甲方联合共建实验室或其他科研平台,全力支持并推动双方合作的可持续发展。

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论证、课题研究或技术公关,应优先考虑委托甲方实施,以符合合作双方的长期利益。

(四)合作期限及协议生效

本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二年,自各方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相关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公告。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约定,根据合作业务的具体推进情况,合作各方可就具体单体项目签署专项合同,合同相关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该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与实施效果可能因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正和恒基滨水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1-090

#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鹄模具”或“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0.00万元(含43,98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2、关联关系

本次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的担保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先生,截至2021年11月30日,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芜湖宏博科技模具有限公司67.34%的股权,柴震持有芜湖宏博投资有限公司56.13%的股权。柴震通过控制宏博投资、宏博科技,进而控制公司37.66%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4、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0.00万元(含43,98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担保范围为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三、关联担保事项的影响

上述担保事项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经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次交易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五、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情况及相关方意见

1、审批程序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2、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先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该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柴震应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实际控制人承担保证责任和公司自有资产抵押担保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柴震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同时公司将其合法拥有的土地、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资产进行抵押担保。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柴震进行了回避,非关联董事5人投赞成票,本次董事会形成有效决议,程序合法,相关关联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安信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意见;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信证券对瑞鹄模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王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执行总裁职务,辞职后王恺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王恺先生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平稳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董事会对王恺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总裁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认购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恒环境”)本次增资发行654.59万股,认购金额19,997.7245万元,其中654.59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康恒环境股份比例1.22%。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天股份关于向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二、对外投资进展

本次康恒环境实际通过增资扩股方式,以每股30.55元的价格发行4,964.30万股,共计151,659.3650万元。增资完成后,康恒环境注册资本由48,640.50万元增至53,604.8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足额支付认缴股本,持有康恒环境股份比例为1.22%。康恒环境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康恒环境变更后的工商登记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康恒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崧秋路9号

法定代表人:龙吉生

注册资本:53,604.8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可再生能源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凭相关资质证书开展业务活动),生活废弃物的清运、转运、处理和处置(含餐厨垃圾),道路机械清扫保洁、冲刷、喷雾压尘、冬季除雪、清除非法小广告,环卫清洁服务,农林生物质能的研发、开发、投资和建设,农林生物质处理专用设备的研发,农林生物质技术咨询、交流,环境工程、化工专业领域内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环境工程设备成套安装,销售环境工程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实业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康恒环境为国内领先的综合性固废投资营运服务商,主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运营、垃圾焚烧发电厂EPC和垃圾焚烧发电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本次增资康恒环境是在顺应国家“3060双碳”目标和履行社会责任的同时,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稳定增长的目标。此次增资,一方面源于公司看好康恒环境在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发展前景和优势地位;另一方面在与康恒环境的合作过程中有助于加深公司对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探索和拓展,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与企业竞争力。

康恒环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完成,标志着公司正式步入垃圾焚烧发电新领域,对公司长远发展和产业布局具有重要意义。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